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6號

原告 蘇奕綸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歆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28萬8,9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